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志文
電話：3322101轉6760
傳真：03-3329683
電子信箱：10000587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養行字第1040005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4年6月17日召開『研商修訂「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書」』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處104年6月12日桃工養行字第10400043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訂

代理處長 楊鍾榮

線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：研商修訂「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書」

會議時間：104年6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206會議室

主席/主持人：楊鐘時 處長

記錄：鍾國懷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冊(附件)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(略)

參、會議結論

1. 「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書」修正如後(附件二)。
2. 「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書(丁種建築用地)」修正後(附件三)。
3. 附件三若僅需一次搭排，備註加註：有關排放是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，由環保局依據環保法令逕為處理。
4. 有關道路側溝搭排申請SOP需要召開審查會之量體、規模，由養工處訂定後召會議討論，公所受理申請側溝搭排如需召開審查會原則研議上提工務局主辦，有關道路側溝搭排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工務局訂定，公所派員配合辦理。
5. 市府與公所之權責劃分表未含有道路側溝搭排分工權責，則專簽辦理補正。

肆、散會

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書

	姓名(或機關 團體法人名稱)	身分證字號 (或統一編號)	住 址	電 話
申請人				
代理(表)人				
流入口地點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土地
使用側溝地點	路	巷	弄	號前側溝
排放量	日水量	立方公尺；年日數	日	
防治污染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量水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使用期限	自	年	月	日至
申請應備書件 (請依序裝訂冊 2份、且至少有 1份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書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代理(表)人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申請地點及臨接土地之地籍圖謄本(核發日期6個月內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申請地點及臨接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(核發日期6個月內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流入口地點位置圖並標示流向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申請地點位置現況照片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排放許可證(含水質檢驗分析資料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)(依環保法令免排放許可者除外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搭排切結書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搭排承諾書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搭排放水管理維護計畫(含水污染防制措施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水理計算(需技師簽證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申請地點位於水利會灌區內者,需先向管轄水利會確認無介入灌排系統。			
其他應行記載 事項	1.申請人或代理(表)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,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 2.本申請案僅係道路側溝同意搭排,申請人管溝倘經過他人所有土地致產生糾紛,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。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此致

桃園市 _____區公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書(丁種建築用地)

	姓名(或機關團體法人名稱)	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	住 址	電 話
申請人				
代理(表)人				
流入口地點	鄉鎮市 段		小段	地號土地
使用側溝地點	路 巷		弄	號前側溝
排放水量	日水量	立方公尺；年日數	日	
防治污染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量水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使用期限	自	年 月 日	至	年 月 日
申請應備書件 (請依序裝訂冊 2份、且至少有 1份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書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代理(表)人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申請地點及臨接土地之地籍圖謄本(核發日期6個月內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申請地點及臨接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(核發日期6個月內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流入口地點位置圖並標示流向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申請地點位置現況照片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搭排切結書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搭排承諾書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水理計算(需技師簽證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申請地點位於水利會灌區內者,需先向管轄水利會確認無介入灌排系統。			
其他應行記載事項	1.申請人或代理(表)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,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 2.本申請案僅係道路側溝同意搭排,申請人管溝倘經過他人所有土地致產生糾紛,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。			
備註	1. 本表僅適用於丁種建築用地基地排水排入道路側溝,且於建造執照前申請搭排許可之案件。 2. 縣、鄉道側溝搭排請洽本府養護工程處申辦;餘請洽當地區公所申辦。(水利溝渠應向農田水利會申請)。 3. 若僅需一次搭排:有關排放是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,由環保局依據環保法令逕為處理。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此致

桃園市 _____區公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代理人： (簽章)